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說明書進行。該招股說明書須包含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建議發行有擔保美元優先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香港專業投資者、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亦是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界定之合資格買家)以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發售票據。

預期票據由擔保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本公司即將簽署之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建議票據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票據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香港專業投資者、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亦是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界定之合資格買家)以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發售票據。票據將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預期票據由擔保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本公司即將簽署之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建議票據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確定。票據條款落實後，首次買家將與本公司、發行人及擔保人就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預期票據評級可達穆迪「Baa1」級、標準普爾「BBB+」級及惠譽「A」級。信用評級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發行人擬將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發行人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調整上述計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擔保人」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票據」	指	預期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為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